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洪敬峯

電話：04-7531414

電子信箱：s10326102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50329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329146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福利方案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宣導及辦理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5年8月13日全公協字第11510028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5/08/19



1150003379

有附件